

关于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8]第 57 号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日，我部收到投资者对你公司的投诉，涉及事项如下：

投资者反映，公司于 3 月 13 日发布的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存在重大缺陷，一是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，在 2017 年年报披露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激励方案无法判断方案的合理性；二是行权价格设置不合理；三是激励对象名单中，除 8 名董事高管外，其他 372 人职务信息不完整、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不明确。投资者要求公司取消或推迟 2018 年 3 月 29 日的临时股东大会，待年报公布后再行召开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对投资者投诉的相关事项进行详细说明，在 3 月 16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3月14日